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誠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誠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尚未確定」更正為「已於113年10月26日確定」、第10行「酒精濃度為公升0.77毫克」補充為「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王誠軍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在遊藝場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4頁）；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酒駕途中自摔而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苗栗簡易庭法官 林信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莊惠雯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530號

01 被 告 王 誠 軍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誠軍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  
06 2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  
07 年(尚未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6日凌晨3時  
08 許，在苗栗縣苗栗市其同事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1分許，行經苗栗市文發路255巷10弄  
12 時，失控人車摔落於地。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其施  
13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7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為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誠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8 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  
19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20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21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道  
22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報告表(一)(二)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莊 佳 瑋